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租赁 3 辆车辆采购项目

甲 方：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

乙 方：杭州萧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萧山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2025年1月22日,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以公开交易方式对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租赁3辆车辆采购项目进行了交易。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萧敏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乙方。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萧山瓜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萧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车辆清单

序号	车型	出厂指导价 (万元)	数量 (辆)	需求配置	车辆购置年限
1	广汽埃安 /AIONSMAX/ 紧凑型车/纯电动	11.88	2	续航工况 505 公里以上 需配备警灯 颜色要求: 极地白	全新商品车
2	零跑汽车/零 跑 C10/中型 SUV/纯电动	16.88	1	续航工况 530 公里以上 需配备警灯 颜色要求: 极地白	全新商品车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零壹元 (小写: 377001.00 元)

2、本合同租赁期内,合同金额是指所租赁车辆3年的全部费用,包括租赁费用、车辆贴膜费用、警灯安装及改色费用、轮胎修补及更换费用、行车记录仪、保险费用{覆盖全部险种,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车上人员险(≥5万/座)}、维修及保养费用、充电桩配置及安装费用、充电费用、过路过桥费用、车辆清洗费、停车费用、年审费用、车辆折旧费、喷涂费、管理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2025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

### 四、结算方式

- (1) 合同签订交车后,支付第一年租金;
- (2) 一年期满支付第二年租金,第二年期满支付第三年租金。

###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需求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车型数量并提供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需杭州浙A牌照（非浙A区域号牌），车辆符合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运输车辆上的各种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里数）真实、准确。

(3) 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乙方应赶往现场或者通知相关部门，协助租赁方处理。

(4)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和年审。

(5) 因意外导致车辆的维修，乙方负责协调保险公司核实赔偿。

(6) 租赁期间，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应及时修理并提供不低于原租赁车辆档次的替代车辆，确保发包人正常用车。

(7) 须配备灭火器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使用。

(8) 拟提供的车辆，需配备行车记录仪、脚垫、全车中高档贴膜，乙方承担发包人每台车辆的临时补胎费用。

(9) 甲方租赁期间车子是人为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9.1 需提供本市范围内维修保养服务的自有（含合作）网点（定点地址：萧山富华汽车修理厂）。

9.2 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的年检，如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乙方需提供同等保险同级别替代车。

9.3 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车辆维修及配件更换，以保证发包人的正常使用。修理超过两天时，乙方需免费提供同等保险同级别替代车。车辆连续出现2次重大故障，影响发包人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

9.4 租赁期间乙方提供租赁车辆的免费清洗、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含机油及配件等更换，轮胎按车辆使用的磨损程度或保养手册要求的更换）。保养周期为3个月或5000公里，以哪个先到为准。保养应分批进行，不影响发包人的使用。如保养超过两天，需提供同等保险同级别替代车。

9.5 保险理赔范围内的非伤人事故，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第三者、伤人费用除外）。有责事故，乙方需安排人员上门一对一协助事故处理，并免费提供同等保险同级别替代车。

9.6 因车辆本身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用车，乙方免费提供同等保险同级别的替代车。

9.7 租赁期间，乙方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用车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采购

方要求，对车辆进行整车喷涂。3年后喷涂清除由乙方负责，费用不另外计算。

9.8 乙方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在租车辆的月度管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记录、未处理违章记录、事故记录、巡检记录。乙方每月安排给发包人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及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灯管、刹车、水箱、仪表盘、制动灯等。

9.9 乙方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每台车配置专属油卡，电卡，费用含在投标价中。若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因无法使用油卡支付或者无专属油卡的加油站，加油费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并开具发票，发票交给乙方后，由乙方按开票金额进行报销，报销后汇入发包人代为支付人员账户。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在 15 天内车辆提供到位。

(11) 租赁期内，除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标的物毁损灭失外，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故障响应：

12.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故障远程支撑服务；

12.2 在车辆发生故障接到报修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

12.3 承诺对车辆故障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3) 为保障项目所需，响应人需配备自有施救车辆不少于 1 辆，为发包人提供道路救援。

(14) 甲方提前归还车辆并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合同期满超出的天数按 300 元一天计算。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转包或分包

1、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乙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乙

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视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承担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2、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整改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生效，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所有费用。

####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终止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1-82500999

传 真：0571-82557000

开户银行：萧山农商银行瓜沥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113200974



85842